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工程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局 09070

版本：3

程序名稱：停工、復工及展延

核 准：

日期：



104.12.03

1.0 目的

藉由標準之作業程序使停工、復工及展延申請作業標準化。

2.0 範圍

適用於本局巨額以上且已簽發”開工通知書”之工程。

3.0 定義

3.1 完工期限：載明於契約文件上，規定完成契約工程或工作之時限或日期，由開工日期起算，並包含核准展延之工期。

3.2 停工：為經工程司書面通知之暫停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契約工程項目。

4.0 參考文件

4.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。

4.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一般條款」。

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局流程 09070。

5.2 因工程需要或其他原因，本局各工程處依權責簽發「工程停（復）工通知書」（局附件 09070A）通知承包商停（復）工，該通知正本函送承包商依規定辦理，副本分送高公局、工務段（所）及監造單位。

5.3 承包商接獲”工程停（復）工通知書”後，應依契約規定立即辦理停工或復工，填具「工程停（復）工報告表」（局表 09070A），如符工期展延規定者並申辦工期展延相關手續。

- 5.4 承包商接獲”工程停（復）工通知書”，或因契約變更而增加工程數量，或受其他不屬承包商責任之原因影響，致無法在契約完工期限內完成，而須展延工期時，須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分別填報「工期展延申請總表」（局表 09070B）、「承包商申請工期展延詳細說明及計算書」（局表 09070D）、「施工計畫網狀圖」及其他佐證資料等書面文件共 3 份，說明事實理由與申請工期展延，送監造單位審查。該申請展延期限可待復工或影響施工之原因消失時再行補充說明。
- 5.5 承包商申請工期展延之有效理由應依本局「一般條款」或「特訂條款」規定辦理。
- 5.6 監造單位於審查承包商提送之工期展延文件及資料時，需填寫「工期展延審核意見表」（局表 09070C）3 份，併「工期展延申請總表」及「承包商申請工期展延詳細說明及計算書」提報工務段(所)。
- 5.7 工務段(所)初核後，另填「工期展延審核意見表」陳報工程處。
- 5.8 工程處於複核工務段(所)提報之書面資料後，另填「工期展延審核意見表」報局核定。若屬工程處簽約案件由工程處核定。。
- 5.9 本局核定後，正本函送承包商，副本分送相關單位。
- 5.10 因契約變更而調整工期者，除依上述規定提報工期展延相關表格及資料外，其他應依「契約變更」程序（局 09080）辦理。
- 5.11 上項工期之展延視為工程契約之一部份。
- 5.12 各工程處應於每年 1、5 及 9 月第一週將所轄範圍前 4 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停工、復工及展延工期（資料截止日為每年 12、4 及 8 月底）相關資料彙整分別填入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停工復工報告表」（局表 09070E）及「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展延報告表」（局表 09070F）中，報高公局彙整於 15 日前報交通部備查。
- 5.13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，流程中監造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(所)承辦。

6.0 表格

- 6.1 工程停（復）工報告表（局表 09070A）。
- 6.2 工期展延申請總表（局表 09070B）。
- 6.3 工期展延審核意見表（局表 09070C）。
- 6.4 承包商申請工期展延詳細說明及計算書（局表 09070D）。
- 6.5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停工復工報告表（局表 09070E）。

6.6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展延報告表（局表 09070F）。

7.0 附件

7.1 工程停（復）工通知書（局附件 09070A）。

8.0 附錄：修正重說明

8.1 104 年 12 月第 3 版修訂內容：

8.1.1 配合本局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修訂，
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。

8.1.2 增訂工務段（所）及工程處填具「工期展延審核意見表」之程序。

8.1.3 其他包括部分文字增修。

